

国元·安丰·201505002 号集合信托计划 2017 年三季度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起设立了“国元·安丰·201505002 号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505002 号集合信托计划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小写：¥150,000,000.00	信托合同数	38 份
资金运用方式	受托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信托资金划入黄石市益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益民投资”）指定账户，用于受让益民投资持有的债务方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应收债权，信托资金合计 15000 万元整。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偿还债务，信托期满时清偿全部债务。益民投资和黄石磁湖高科技发展公司（简称“磁湖高新”）分别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按期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项目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益民投资总资产为 75.74 亿元，负债为 54.5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15 亿元，2017 年 1-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23.9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尚未确认，2017 年 1-9 月主要是实现了其他业务利润。目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正常。担保单位磁湖高新 2017 年 9 月 30 日底资产总额 182.10 亿元，负债总额 124.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92 亿元。2017 年 1-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1,383 万元。目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正常。		
重大事项说明	无		
信托财产本期收支情况	信托财产	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收取债权偿还款 20,950,000 元，信托资金管理正常，信托财产未出现风险状况。	
	信托费用	支付咨询费 3,082,500 元，支付律师费 2,000 元。支付保管费 47,790 元，支付印刷费 1,200 元。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7 年 1 月 6 日分别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7,747,996.09 元和 4,347,052.72 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影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收益的不利因素。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及时跟踪了解益民投资的运行情况，防范后续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和以法律手段实现合同权利。		
信托执行经理	钟涛、李生帅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